



当代学术文丛



宪政的 价值之维

Xianzhengdejiazhizhiwei

陈 俊 / 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宪政的价值之维

XIANZHENGDEJIAZHIZHIWEI

陈 俊 / 著



江西出版集团 ·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的价值之维/陈俊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210 - 03985 - 3

I. 宪… II. 陈… III. 宪法—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261 号

宪政的价值之维

作者:陈俊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 - 6898965

发行部电话:0791 - 6898893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9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3985 - 3

定价:25.00 元

承印: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宪政、科学发展观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显然是当前政治话语中的热点,但是,正是因为它是热点话语,所以更需要对其进行理论上的思考。事实上,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理想社会的思考和追求。远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思想家就对理想社会进行过思考,不管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太平盛世,还是“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初民社会,都是我国思想家对人类社会未来的思考,对世界文化思想界的贡献。在西方,对此的思考远至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著名学者。在柏拉图看来,最好的政治制度是独裁制,但是它的独裁者必须是个年轻、记忆力强、聪明、勇敢而又运气好的人。但是,由于道德风险的存在,这种人仅仅是理想的化身而已,在现实生活中是无法找到的。因此,他认为第二好的是立宪君主制,第三是民主制,最后是寡头制。恰恰相反,他的弟子亚里士多德却充分地肯定了“共和”的重要性。他强调民主政治,认为最好的政体应由议事、行政、审判三要素构成,从而开了现代宪政的先河。

中国人虽然很早就创造了“宪法”“行宪”等词语,但是,了解现代宪法、追求民主共和却始于清末。最早使用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的是郑观应,他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了具有现代内涵的“宪法”一词,从而也引导了无数的仁人志士为追求民主共和而努力。为了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的残酷社会现实,向来逆来顺受的中国人民不得不思考清朝政府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由此产生了对存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主义彻底的批判,也产生

了改变中国政治制度的强烈愿望。可以说,在中国近代百年左右的历史中,不管是在思想上还是在革命实践上,人们实践了各种政治制度。

但是,我们可以看到的一个事实是,虽然在近代百年左右的中国产生了无数部宪法,但是宪法的产生不等于宪政,况且这其中又有不少的“短命宪法”。不可否认的是,虽然中国共产党追求民主共和的过程走过了不少弯路,但在中国大地上真正实现宪政理念的还是中国共产党。远的不说,就拿最近的汶川大地震来说,我国政府行动之迅速、救人态度之坚决、全国人民之团结,可以说是开了历史的先河。这表明了什么呢?表明了我国政府对人民的高度关怀。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才是宪政真正的起点和归宿。

何谓宪政?我国著名宪法学家张友渔认为:“所谓宪政,就是拿宪法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下,享有应有的权利,负担应负担的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些规定而自由行动的这样一种政治形式。”

那么,宪政是不是最好的政治制度呢?对于这个问题,宪法学的前辈们已经给出了答案:宪政并不一定就是最好的政治制度,但是,目前还没有找到更好的制度来取代它。虽然宪政不一定是最好的政治制度,但是它如果和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话,威力就无穷了。那么,它本身具有哪些价值维度呢?这既是一个论证社会主义宪政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的问题,也是一个需要从宪法学角度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四川省职业技术学院的陈俊同志是四川省教育厅青年基金课题“宪政视阈下的科学发展观”课题组的主要成员,他对此问题进行了相当深刻的思考,并且获得了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成果。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将宪政研究与当下必须给予关注的政治话语进行紧密结合,既注重理论,更注重实际。特别是在该书的第一章,基本上用到了所有近年来有关宪政的有影响的案例,这就为后



目 录

序	1
---	---

导言	1
----	---

第一章 宪政价值问题的凸显	5
---------------	---

一、政治文明与宪政价值研究	5
---------------	---

(一)中国近年来的宪政研究	5
---------------	---

(二)社会转型与政治文明视野下的宪政	7
--------------------	---

(三)对我国近年来宪政研究的简要评析	12
--------------------	----

二、宪政研究的价值学视野	26
--------------	----

(一)目前的宪政研究缺什么	26
---------------	----

(二)自由与民主:宪政价值研究的基本问题	33
----------------------	----

三、宪政价值研究的方法与思路	40
----------------	----

(一)价值学方法	40
----------	----

(二)基本研究思路	47
-----------	----

第二章 宪政的本质与特征	56
--------------	----

一、宪政要义	56
--------	----

(一)宪政及其思想来源	56
-------------	----

(二)宪政与共和	59
----------	----

(三)宪政与民主	60
----------	----

二、宪政的本质与特征	62
------------	----

■ 宪政的价值之维

(一)关于宪政本质的一般认识	62
(二)宪政平衡论	65
(三)宪政平衡论的现实意义	73

第三章 宪政的历史发展 80

一、西方宪政思想与实践的简单回顾	80
(一)西方宪政发展历程简述	80
(二)战后西方宪政的发展和变革的基本趋势	89
(三)西方宪政的发展及其变革对我国宪政制度改革的启示	92
二、中国的宪政思想与实践	94
(一)中国宪政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阶段	94
(二)20世纪中国宪政思想的特点	96
(三)20世纪中国宪政发展的经验教训	101

第四章 宪政的目的性价值 109

一、民主与自由	109
(一)自由:宪政的终极价值	109
(二)民主:宪政的形式价值	111
(三)自由民主的宪政意义及其思辨	113
二、正义与秩序	121
(一)宪政正义的价值分析	121
(二)宪政秩序的概念及其内涵	132
三、人权的保障	135
(一)保障人权:宪政的首要价值	136
(二)人权保障:宪政价值的最高追求	136
(三)人权的宪政意义	138

第五章 宪政的工具性价值 143

- 一、权威与责任 143
 - (一)公共管理与宪政的相关性 143
 - (二)在宪政平台上重建公共管理的权威 148
 - (三)建构以宪政规制和导引的当代中国公共管理的责任意识 153
- 二、规范与程序 157
 - (一)目前宪法学者对程序问题的研究概况 157
 - (二)程序在宪政建设中的地位 160
 - (三)宪法程序的价值及其独立性 162
 - (四)宪法程序的建构模式 168
- 三、稳定与适应 173

第六章 科学发展观的宪政价值 186

- 一、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内涵 186
- 二、科学发展观对宪政建设的指导作用 189
 - (一)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宪政发展的科学理论 190
 - (二)科学发展观指导宪政建设的体现 191
- 三、科学发展观对宪政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193
 - (一)宪政要更好地顺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193
 - (二)权利至上:科学发展观要求社会主义宪政要更加尊重公民的宪法权利 195
 - (三)权力制约:宪政视野下政府职能的转变 196
 - (四)宪政实施要更有力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97

第七章 中国宪政的科学发展 200

- 一、关于宪政发展的一般思考 200
 - (一)宪政发展与政治发展 200
 - (二)关于中国宪政发展理论的初步探索 203

■ 宪政的价值之维

二、中国宪政发展的内核分析	203
三、中国宪政发展的基本条件	206
四、我国宪政发展的科学之路	208
(一)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208
(二)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立有中国特色 的宪政模式	209
(三)培育宪政文化,转变宪法观念	211
(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立违宪审查制度	212
(五)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修订宪法	213

参考文献	216
-------------	-----

后记	223
-----------	-----

导言

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近代意义上的宪法虽然不是产生于中国,但是百年来的近代中国却诞生了不少宪法,从晚清的立宪活动开始,相继产生了多部宪法。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宪法是否等于宪政呢?有学者认为,宪政是以宪法作为政治活动根本准则的一种政治体制,是政治的法制化。由于宪法的基本内涵是决定“最高治权组织”的法律,即最高层次的政治规则,因此宪政意味着一个国家最高权力的组织和运行是依据宪法进行的。宪法不等于宪政,宪政是宪法的支柱、动力和灵魂;有宪法而无宪政,宪法便失去其真实性、有效性;一个国家有宪法,不一定是宪政国家。

宪政与宪法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在我国近代以来却是有识之士不懈追求的目标。正是有了这一百年的追求,才有了今日中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和“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目标。对于社会主义中国来说,建设宪政民主政治也是建设高度政治文明的必然之路。也只有建设高度发达的民主政治,社会才能科学发展,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

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写入宪法修正案,成为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法治国家的最高阶段和必然结果就是宪政国家,法治蕴涵着依照法律治理

国家的政治主张、制度体系和运行状态。法治是宪政的基本标志,宪政是法治的必然结果。宪政精神与和谐社会理念存在多种契合,宪政国家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保证。因此,我们要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证。

从根本上讲,宪政实质上是一种与政治形式和国家体制相关的政治制度。毛泽东同志早在 1940 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宪政》一文中就指出:“宪政是什么?就是民主政治。”宪政所要调控的不外乎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什么地位,人与人之间、人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其核心是人。宪政的根本是确保人类以一种自由的方式在自然与社会中生存和发展,即始终抱着以人为本、尊重人格、保障人权、体恤人性以及追求人自身的自由发展的精神。和谐社会也要求有这样一种社会生活方式,宪政与和谐社会的相通之处即在于对人本精神的彰显。所以,我们在寻找我国宪政发展契机的同时,也在寻求和谐社会构建的路径。

当下我国社会正处在深刻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之中,在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我国政府适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因此,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夯实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这就是说,宪政不仅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而且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制度保障。将民主法治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政治保障,可以为我们坚定不移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提供理论依据。同时,将民主法治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首要内容,可以使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想追求具有新的时代精神。



和谐社会这一宏伟的、长期的国家目标能否实现,归根结底取决于中国的宪政建设和法治进程。要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必须以宪政建设为起点和基点,以法律和制度来调节和保障社会活动,这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因此,宪政应被置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第一位,使之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块基石。构建和谐社会必然要进一步发展民主、扩大民主,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所以必须进一步加强宪政建设,为和谐社会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民主支撑。宪政是民主建设的内在要求。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宪政建设的过程。

关于宪政,我们很容易想到如下问题:宪政是最好的政治体制吗?它有没有可替代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宪政应当是一个什么样子?我们知道在当前的语境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以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主张以后,这些问题成了学术界研讨的重点之一。

宪政是以宪法作为政治活动根本准则的一种政治体制,是政治的法制化。由于宪法的基本内涵是决定“最高治权组织”的法律,即最高层次的政治规则,因此宪政意味着一个国家最高权力的组织和运行是依据宪法进行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不管是在整个

乐观。但我们也不排除部分人对宪政本身的误解或者误读。为此,本书对宪政的价值问题进行了比较完整的梳理和探讨。

宪政作为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能发现和实践的最为理想的政治文明形态,内含着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理念。它既是社会正义的象征和体现,又是人类追求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佳政治选择。宪政以人民主权为政治基石和基本价值原则,为公共利益的实现提供了基本的政治前提。要使国家政府真正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国家权力就必须属于人民,是人民当家做主。中国共产党从新中国成立的那一天起就宣布并践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这一人民主权原则,从而为实现真正的宪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宪政社会,法律应该成为衡量公共利益的最高现实标准。法律本身就是对社会重大公共利益的确认和保障。服从法律就是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严格依法办事是服从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要求,任何违法行为都将被视为对公共利益的践踏。把依法办事和人民民主有机结合起来,这正是宪政价值的基本要求。法律作为社会公共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社会和谐并最终保证。同时,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也还有一个价值评判标准的问题。为此,在我们看来,宪政的价值标准应当成为一切法律行为的最终评判标准。

第一章 宪政价值问题的凸显

一、政治文明与宪政价值研究

(一) 中国近年来的宪政研究

科学发展观提出以后,随着中国政治文明建设进程的加快,关于中国宪政建设的经验教训及发展前景再次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

首先,学者们对中国近代百年宪政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中国人民对宪法、宪政的认识和追求肇始于近代。中华文明延续了五千年,在这一历史长河中,我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造了辉煌历史,在政治制度建设方面也进行了可贵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是,近代中国国力日衰,内忧外患,在帝国主义列强的炮火之下,人们不得不对古已有之的皇权制度进行批判。中国现代宪政思想萌芽于抗击外侮、救亡图存运动,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有学者从历史的角度总结了近代百年宪政的经验教训:一是清王朝在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面前只顾眼前利益,对政治改革未能表现出应有的历史主动性,一再错失政治改革的良机。而在其后连绵不断的战争、动乱环境中,对暴力、权力、英雄和个人的崇拜之风日盛,这构成了宪政建设的一大障碍。二是缺乏宽容的政治文化环境,不同的政治力量可以共患难,不可共享其

成。而宪政社会需要宽容。三是统治者和政治精英的愚民思想无法尊重“民权”“人权”，这也是宪政难以成功的重要原因。

其次，学者们探讨了中国宪政建设的难点所在。有学者认为，中国进行宪政建设有五大难关：一是宪政观念和知识的普及；二是宪法和法律至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际推行；三是全能政府变成有限政府，对政府权力的法律控制和实际控制；四是司法独立的真正实行；五是党政关系的切实改善，特别是党对人民代表大会领导的最优化体现。为了过好这五关，部分学者提出了他们关于我国宪政制度的初步构想：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国家制度架构的核心，下设各个国家机关；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内活动，在直接和间接选举的基础上取得多数，然后派遣干部，将党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成法律，在全国执行，以这种方式实现自己的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但如何让人们同意或接受这样的制度设计，却有许多工作要做。

再次，初步总结了近年来宪政建设实践的可喜变化。大家普遍认为，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现在正处于宪政建设的最好时期。一些学者指出，我国正处于宪政民主的入口。有的学者列举了当前宪政建设的初步成就与可喜变化：第一，公民社会的孕育和发展对宪法实施正在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山东齐玉苓教育权案”“山东高考生诉讼教育部侵犯受教育平等权案”“四川成都公务员录用中的身高歧视案”“安徽芜湖录用公务员中歧视乙肝病毒携带者案”“河南洛阳李慧娟法官案”等案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第二，公民高度的制度参与行为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宪政回归，如 2007 年深圳、北京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出现的竞选现象，各地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民意代表。第三，在“孙志刚案”“孙大午案”“沈阳刘涌案”“湖南嘉禾拆迁案”等影响巨大的社会事件中凸显了媒体和公众积极参与对政府的监督和公民权利的保护，而学者们通过公民建议书的形式呼吁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启动违宪审查机制、通过法律援助的方式参与维权案件的代



理等行动,代表了知识精英尝试在体制程序内输送正义、推动宪政变革的可贵探索。第四,许多地方特别是基层党委和政府出现了主动进行政治民主改革的探索,如乡镇长直选、公推公选、县党代表的直选和党代会的常任制改革等。

最后,学者们还对推动宪政建设的路径选择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许多同志对如何推动宪政建设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概括起来主要有:(1)鉴于目前实行违宪审查还有很大困难,可以先探讨宪法司法化的途径,使宪法在保护公民私权方面适用起来;(2)通过修宪、制定政党法和政治体制改革,明确党的领导权和国家权力的关系,使领导权掌握国家权力在宪法法律规定的具体途径和形式上进行,避免党权直接领导和支配国家权力,以解决宪法地位虚化、人民代表大会地位被架空等问题;(3)努力解决地方如何在中央表达利益的问题,可考虑在常委会组成上充分考虑地方的人选,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成为全国各地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的场所;(4)大力倡导公民教育,培养国民宪法意识;(5)通过推进党内民主来促进人民民主。

以上是对近年来宪法学界关于宪政研究的一个简单梳理。事实上,由于中国近年来在政治实践上的巨大进步以及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和创新,中国民众参与政治的热情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从而为社会主义宪政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社会转型与政治文明视野下的宪政

本书通过研究宪政的价值,试图再次寻觅宪政存在的价值基础,并希望在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指导下,深入探讨宪政文明在我国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此,首先要对现阶段我国的社会现状有一个较为清晰的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讲,社会急剧转型是当前我国社会的显著特点。